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321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第2項。

三、「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7712738

(四)傳真：(02) 87719420

(五)電子信箱：uso\_123@cpami.gov.tw

五、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條次、內容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所為執行性、細節性之修正，屬規範更新會之會

裝

訂

線

務運作執行事項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  
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40日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